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918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林育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沛禎即錦泰企業社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秀蘭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就債務人邱沛禎即錦泰企業社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邱沛禎即錦泰企業社、陳秀蘭為強制執行，惟其中債務人陳秀蘭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4年11月11日即已死亡，故債權人係對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依首揭說明，該部分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邱沛禎即錦泰企業社之郵局及保險資料，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債務人邱沛禎之住所地在苗栗縣，此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01 可稽，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